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的（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SLHRC-2026-3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SLHRC-2026-33），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8人，营业收入为40034.63万元，资产总额为92065.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